

公司代码：603082

公司简称：北自科技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战略规划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成本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技术创新风险、法律风险、资金活动、客户信用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通过访谈、穿行测试、控制测试、抽样和分析等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更正以前年度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重大差错；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对重要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geq$ 500 万元	300 万元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100 万元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3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制度确实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2. 非财务制度存在重要漏洞，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 3.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可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达到可控。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一般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可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达到可控。针对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公司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制定了整改方案，整改措施均已得到落实，内部控制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与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2025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强化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保持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振林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